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21-3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文银、缪振、顾柔坚、张舒、张剑滔、曹亚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姜林、居学成、朱鉴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并予以公布。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文银，男，1968 年 3 月出生，博士。现任正威国际集团董事局主席、深圳正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等。

王文银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拟聘的董事张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文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2、缪振，男，1950 年 10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如皋市中园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九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甘肃九鼎风电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曾任南通地区行署工业局秘书、如皋市硫酸厂厂长、如皋市磷肥厂厂长、江苏同泰制药厂厂长、如皋市科技园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公司副总经理。

缪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缪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3、顾柔坚，男，1975年3月出生，硕士，中共党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九鼎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曾任公司通用玻璃钢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顾柔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九鼎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顾清波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顾柔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4、张舒，女，1985年12月出生，硕士。现任正威国际集团金融委员会副主席。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经理。

张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西安正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翼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聘的董事王文银之间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舒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5、张剑滔，男，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先后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和长江商学院，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深圳正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裁。曾任广州羊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普华永道（香港）审计经理、蒂森克虏伯电梯财务总监。

张剑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张剑滔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6、曹亚伟，男，生于197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同盟盟员，工商管理硕士，律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理财规划师，高级项目管理师，并购交易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负责人，上海中河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丹斯里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正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副总裁。

曹亚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曹亚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7、姜林，男，1975年11月出生，法学硕士。现任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兼任上海现代服务业联合会低碳经济服务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上海杉树公益基金会监事长、上海现代服务业标准创新发展中心监事、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姜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姜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8、居学成，男，1970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深圳市政协委员（科技界别召集人），深圳市新材料行业

协会执行会长；现任深圳北大深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旭生三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未名北科环境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投委；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任上市公司：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星源材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兼职副教授，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助理，深港产学研基地研究合作部部长，深圳市宝安区工商联副主席和深圳市宝安区博士联谊会创会会长等职务。

居学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居学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9、朱鉴，男，1963 年 7 月出生，本科，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造价工程师。现任如皋皋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兼任南通皋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北京市城建四公司组织干事、北京市审计局干部、江苏如皋审计事务所所长。

朱鉴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公示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